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未收回之溢發獎勵金，經審計機關促請加強催收，已收回 2 千 9 百餘萬元，增裕基金專戶收入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下稱新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民國(下同)100 年底尚有 93 至 96 年度溢發獎勵金 3,007 萬餘元未收回，經函請檢討妥處，該院已收回 2,931 萬餘元，增裕基金專戶收入。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獎勵金係以年度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總淨餘數 80%提撥支應，再由獎勵金委員會依據該院醫師及非醫師人員獎勵金發給原則，每月先以暫付方式發放獎勵金。依公立醫療院所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被核減應收醫療帳款帳務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略以，各公立醫療院所應收醫療帳款，有屬計算錯誤或重複計算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民國 93 至 96 年度
溢發獎勵金收回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100 年底 應收溢發 獎勵金 (1)	截 至 105 年 6 月 底		
		收回溢發 獎勵金(2)	收回比率 (2)/(1)X100	尚 待 收 回 溢發獎勵金
合計	30,079	29,316	97.47	762
93	608	608	100.00	-
94	663	654	98.72	8
95	6,720	6,340	94.35	379
96	22,087	21,713	98.31	374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者、經健保局核刪(減)者、經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下稱爭審會)核刪(減)者，應即以適當科目處理結案。該院應依上述規定於 2 年後健保給付爭審會確定時，再辦理該年度獎勵金結算，並按該年度實際事業收支決定每人應補發或補繳獎勵金額度。新北市審計處 101 年 4 月查核發現，截至 100 年底尚有應收未收之 93 至 96 年度溢發獎勵金計 3,007 萬餘元，亟待加強催收，經函請檢討妥處。

嗣經新北市審計處每季追蹤收繳情形，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已收回溢發獎勵金 2,931 萬餘元，增裕基金專戶收入，並賡續催收剩餘款項，確保政府權益。另該院改採穩健發放獎勵金原則，控留少數獎勵金待爭審會確定後核發，自 101 年度起迄未發生溢發獎勵金情事。